项目编号：SXZD〔2026〕032CG.2B1

金台区“身心工程”项目（二次）

蟠龙镇政府、群众路街道办事处等镇街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

项目合同书

甲　方：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乙　方：宝鸡厚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宝鸡厚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金台区“身心工程”项目（二次）（蟠龙镇政府、群众路街道办事处等镇街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合同包编号：SXZD〔2026〕032CG.2B1，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宝鸡厚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413,680.00）。该价款为乙方的成交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投入的材料费、生活、交通、通讯、劳动力、财务、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三）本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人员成本变动等因素调整。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以本合同价款为上限支付，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委托工作内容

（一）服务对象与范围。本项目服务对象为金台区蟠龙镇政府、群众路街道办事处等镇街范围内的困境儿童，服务对象规模为200人左右，具体名单以甲方提供为准。服务期为两年。

（二）服务内容与量化指标。乙方应完成下列全部服务内容:

1.动态管理与监护支持。按月更新困境儿童数据台账，确保风险分类精准率不低于95%，落实“一人一档”管理。

2.家庭监护能力及心理问题评估与支持。（1）监护人赋能培训/亲职教育课堂:以工作坊为主要形式，围绕儿童心理发展、亲子沟通技巧、家庭急救知识等核心模块开展系统培训，提升监护人监护意识与实操能力，至少覆盖50户困境儿童家庭;（2）家庭支持网络建设：与困境儿童家庭建立一对一或一对多稳定结对关系并提供支持，成功招募并配对50户困境儿童家庭；（3）对监护能力不足及存在心理问题的家庭开展专项评估，出具专业评估报告，明确监护短板与支持方向。

3.困境儿童数据更新与联动。安排专人负责困境儿童信息、服务数据的台账建立与更新，确保数据实时、准确；搭建区、镇街、村居三级及民政、教育、公安、卫健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高效联动；开展数据安全培训，确保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上述联动可通过个案会商等会议完成，每年至少1次。

4.困境儿童个案服务。为15名重点困境儿童提供精准个案服务，年均服务不少于5次/人，两年累计服务150人次以上，服务内容涵盖心理支持、监护协调及资源链接等；同步开展内部个案督导，协助社工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干预实效。

5.专业队伍赋能。面向全区儿童福利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组织一次集中培训，并确保考试合格率不低于90%；服务期内组织一次30名儿童福利工作者开展外出交流研学，学习借鉴优秀服务模式。

6.社会融入主题活动。围绕儿童成长发展心理主题，开展社会融入活动，活动受益儿童总人次不少于300人次。

7.品牌建设活动。选取1个未保站及1个儿童之家作为示范点，结合地方特色资源与儿童需求，策划实施创新性、可持续的品牌化服务项目。品牌活动直接受益儿童不少于300人次，含可视化空间装饰等服务，并包含夏令营、冬令营、“六一”、寒冬送温暖等主题类活动；其他未保站及儿童之家开展覆盖类活动。

8.宣传推广与模式提炼。依托各种形式宣传服务成效；编制家庭赋能服务手册、典型案例集或儿童工作者服务工作法（任选其一），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成果。

9.项目执行费。预留不超过合同价款15%的项目执行费，用于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交通费、印刷宣传费、会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含审计费）。

（三）服务成果与交付。乙方应形成并提交下列成果：困境儿童数据台账及一人一档档案；家庭监护能力及心理问题评估报告；培训方案、签到表及影像资料；个案服务记录与督导记录；主题活动方案与总结；宣传成果及手册、案例集或工作法；项目中期检查材料与终期总结报告。

（四）上述服务内容的分项要求、量化指标及佐证材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服务内容与量化指标一览表》。附件一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

方合同价款的 50 %（即 206840 元），服务开始满 1 年甲方在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即 124104 元），服务期满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乙方出具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20 %（82736 元）。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账户：户名宝鸡厚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渭滨支行，账号 2603020209200218823。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导致付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开具合规发票交甲方；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对应的合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双方确认，与本合同有关的付款通知、发票及票据往来，可以发送至乙方指定收票邮箱：1595227542@qq.com。发送至该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

（五）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付款时间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计逾期付款违约金。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重点服务区域为蟠龙镇政府、群众路街道办事处等镇街，具体服务点位及服务对象名单以甲方指定为准。

（二）服务期：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工作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二）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六、服务要求

（一）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价格优惠而降低服务质量。

（二）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他机构转包服务。

（三）乙方如遇到非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完成工作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委派责任人负责具体工作，并接受甲方检查。责任人工作水平不能达到甲方的工作任务要求的，甲方可要求更换人员。确因人员变动等原因有调整的，须经甲方确认团队服务人员资格后方可参与工作。

（五）在服务期内，乙方若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调整或更换匹配服务要求的工作人员。

（六）乙方的服务必须依法守规。

（七）为保证质量、服务进度，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服务保障体系，保障体系应当包含主要业务联系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分工、响应时间等内容。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或乙方配合及服务质量情况，有权对工作内容或进度进行调整。

（八）乙方应当对服务工作质量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核实、更正等相关工作。

（九）乙方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的社会工作服务过程和结果，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整地保存工作服务实施方案、工作服务工作底稿、服务报告等资料，包含纸质版、电子版资料。

（十）乙方在完成社会工作服务现场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

（十一）在服务期内，乙方的登记、注册及乙方承诺配备项目组人员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甲方申请更新。

（十二）甲方在服务期限内从工作态度、业务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服务机构，取消服务资格。

（十三）下列行为作为服务机构的专项评价内容，服务机构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计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追究其相关责任:

1.通过捏造事实、隐瞒真相、提供虚假信息等不正当方式，骗取入库资格的;

2.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机会或拒不履行服务义务的;

3.无相应能力承揽业务或未尽职履责造成重大失误，导致委托单位遭受重大损失的;

4.提供的服务（评估）意见严重失实、服务结论不准确，并且拒绝重新进行社会

工作服务或纠正的;

5.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串通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的，或对可能存在的重大舞弊以及违纪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告知，导致社会工作服务结果不客观的;

6.转包或分包委托社会工作服务业务的;

7.出现其他影响甲方声誉和利益的;

8.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利用便利违规操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9.违反保密协议，泄露服务项目对象信息，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10.发生与服务相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七、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甲方有权对已签订的合同根据具体执行情况及实际需要，在合同有效期内，调整、变更服务的相关内容。

（二）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磋商文件、补充说明、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等，都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磋商文件约定，于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该费用不属于本合同价款范围。

（五）乙方为依法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其登记事项、业务范围在服务期内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八、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有权使用该项目成果，但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三）乙方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则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

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乙方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身份信息、健康信息、家庭情况等个人隐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提供、公开或者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一年后，由甲方组织中期检查。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终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质量不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扣除对应部分的合同价款，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对应价款20%的违约金。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交付款申请材料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顺延除外。

十二、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

不互相索赔。

十三、争议及解决办法

（一）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盖章）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66号金台市民中心5楼

邮编：721001

法定代表人：李辉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7-3153795

传真：0917-315390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斗鸡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2603021209200151915

日期：2026.11.13

乙方：宝鸡厚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中段45号宝鸡市殡葬管理处4楼

邮编：721001

法定代表人：杜玉萍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7-35516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渭滨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2603020209200218823

日期：2026.11.12

附件一　服务内容与量化指标一览表

本表逐项列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服务内容的分项要求、两年累计量化指标及应提交的佐证材料，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序号	服务板块	主要服务内容	量化指标（两年累计）	佐证材料
1	动态管理与监护支持	按月更新困境儿童数据台账，落实“一人一档”管理，按风险等级分类	台账每月更新；风险分类精准率不低于95%；服务对象200人左右	月度台账、一人一档档案
2	家庭监护能力及心理问题评估与支持	①监护人赋能培训/亲职教育课堂，工作坊形式，含儿童心理发展、亲子沟通、家庭急救②家庭支持网络建设，一对一或一对多结对③监护能力不足及心理问题家庭专项评估并出具报告	①覆盖不少于50户②招募并配对50户③应评尽评，出具评估报告	培训方案、签到表、结对台账、评估报告
3	数据更新与部门联动	专人负责信息与服务数据台账；搭建区、镇街、村居三级及民政、教育、公安、卫健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数据安全培训	台账实时准确；个案会商等联动会议每年至少1次，两年不少于2次	共享机制文件、会商纪要、培训记录
4	困境儿童个案服务	为15名重点困境儿童提供精准个案服务，含心理支持、监护协调、资源链接；同步开展内部个案督导	年均不少于5次/人；两年累计不少于150人次	个案记录、督导记录
5	专业队伍赋能	面向全区儿童福利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组织集中培训一次；组织30名儿童福利工作者外出交流研学一次	集中培训1次，考试合格率不低于90%；研学1次、30人	培训通知、签到表、成绩单、研学报告
6	社会融入主题活动	围绕儿童成长发展心理主题，开展社会融入活动	受益儿童不少于300人次	活动方案、签到表、影像资料
7	品牌建设活动	选取1个未保站、1个儿童之家作示范点，策划实施品牌化服务；含可视化空间装饰，含夏令营、冬令营、“六一”、寒冬送温暖等主题活动；其他未保站及儿童之家开展覆盖类活动	品牌活动直接受益不少于300人次；示范点2个	活动方案、总结、影像资料

序号	服务板块	主要服务内容	量化指标（两年累计）	佐证材料
8	宣传推广与模式提炼	宣传服务成效；编制家庭赋能服务手册、典型案例集或儿童工作者服务工作法（任选其一）	经验成果 1 项以上	宣传报道、成果文本
9	项目执行费	用于交通费、印刷宣传费、会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含审计费）	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5%	费用明细、票据

附件二　付款节点与验收安排表

本表列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节点、比例、金额及对应检查验收安排。付款金额均以合同固定总价 413,680.00 元为基数计算，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

期次	节点	付款触发条件	本次支付（元）	累计（元）	检查验收
第一期	50%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开展服务后，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06840.00	206840.00	—
第二期	30%	服务开始满 1 年，甲方组织中期检查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124104.00	330944.00	中期检查
第三期	20%	服务期满，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终期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	82736.00	413,680.00	终期验收

说明：各期付款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提供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材料；甲方组织的中期检查、终期验收结论为对应期次付款的前置条件。